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装”）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 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5. 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9.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